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張○甫

林○惠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張○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子女被收養人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又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。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亦得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欲成立收養關係，固據提出戶籍謄本、收養契約、收養同意出為證，然如收養成立後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互負扶養義務，故尚須調查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是否有扶養照顧之能力，即與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健康情形、職業或財力情形等有關，故本院於113年11月29日通知聲請人補正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健康檢查表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財力證明等文件，並敘明收養原因及目的，惟聲請人等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難

01 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